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

- 1.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2. 与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3. 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4. 与偃师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5. 与颍川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6. 与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7. 与确山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该议案已经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在《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本行给予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川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村镇银行(以下简称“附属村镇银行”)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为40,00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对附属村镇银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类别和金额如下列示。

二、2022年7月6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原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已授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授信额度	2022年累计授信额度
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根据同业商业条件,按照市场化条件进行。	40,000	40,000	100,000	140,000
2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根据同业商业条件,按照市场化条件进行。	40,000	40,000	100,000	140,000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根据同业商业条件,按照市场化条件进行。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4	偃师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根据同业商业条件,按照市场化条件进行。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5	颍川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根据同业商业条件,按照市场化条件进行。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6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根据同业商业条件,按照市场化条件进行。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7	确山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	根据同业商业条件,按照市场化条件进行。	40,000	40,000	100,000	50,000

注:
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
2.本次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客户授信或授信承诺,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

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张文建,注册资本:112,27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989,640万元,净资产为171,117万元,营业收入为46,627万元,净利润为9,025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郑市玉前路庆都首府小区23号楼,法定代表人:郭志伟,注册资本:6,912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362,418万元,净资产为16,479万元,营业收入为9,904万元,净利润为17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且本行高管郭志伟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密市溱水路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北角隆鑫大厦裙楼4-1层,法定代表人:殷健伟,注册资本:12,50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20,066万元,净资产为16,024万元,营业收入为3,193万元,净利润为35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四)偃师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偃师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偃师市城关镇黄河路中段路西,法定代表人:赵丽娟,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09,342万元,净资产为7,460万元,营业收入为5,684万元,净利润为1,002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五)颍川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颍川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颍川县花都大道与博大大道交叉口西100米南侧,法定代表人:毛月珍,注册资本:7,049.5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09,342万元,净资产为7,460万元,营业收入为5,684万元,净利润为1,002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且本行监事赵丽娟女士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六)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周口市扶沟县,法定代表人:殷健伟,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57,590万元,净资产为5,210万元,营业收入为1,957万元,净利润为227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七)确山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确山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盘龙路107国道北股路御景华府1号楼,法定代表人:冯涛,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67,590万元,净资产为5,210万元,营业收入为1,957万元,净利润为227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对附属村镇银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银行综合授信,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收费,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经营,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对附属村镇银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需求,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议,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此次对附属村镇银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指导意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亦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5%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赎回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任某一销售机构全部基金份额的份额少于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入销售机构其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分为二级市场交易、非交易过户、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本基金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A类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5%
	Y ≥ 30天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1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其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晋商银行、天津基金、万得基金、泰信财富、盈米财富。基金管理人依据各种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转换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公告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2022年07月08日至2022年08月04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相关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允许同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成功与否,投资者应及时与销售机构进行核实查询。
(4)上述申购业务规则不适用于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更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实施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证产品名称	获证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15621.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医药业	21096.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荣享
基金代码:00567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本基金—特定日期在三个月期满后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其后每三个月期满后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其后每三个月期满后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以此类推,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首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的次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日后的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次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持续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07月08日至2022年08月04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4.赎回限制
(1)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少于7日(含)的,赎回费率按照1.5%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时间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按照0.5%收取,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A类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持有时间大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1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2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3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4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5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6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6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其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大于7日(含)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的,赎回费率为0%。
(6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按持有期限分段